附件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填写及材料提供说明

一、参评人员情况表内所有类别成果记录不得超过10条，请自行筛选代表性成果进行填写，若超过，在评审过程中学校将直接删除10条后所有内容（按表格内从左至右，从上至下计算）。

二、除“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表内记录的其他成果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1. 期刊论文、著作、著作权、专利、鉴定、研究报告、艺术作品和参会情况均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成果以学校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其余成果以学院审核结果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

2. 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

提交“校园门户”或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截图。

3.科研项目

提交学校科研处系统导出的项目截图和成员参与截图，成员参与截图应包含参评人，若未包含，需另附相关解释说明以及本人在课题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介绍（本人、课题负责人签字）。

4.获奖

提交含参评人姓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如为团体奖项，需另附团体成员构成证明。

三、若以往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当年的获奖支撑材料不得再次填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四、除2022级新生（含硕博连读生转段为博士第一年），不得填写上一学段获得的成果（例如目前为博士二年级，不得填写硕士阶段的成果）。

五、申请人对表格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遇期刊级别、作者署名信息填写错误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评资格。表内格式请勿随意调整，除前五列（序号、所在单位、姓名、学号、成绩排名），不得进行单元格合并、拆分，表格内容填写务必准确、简洁。

1.“期刊论文、著作名称（作者序列）”栏

①论文——论文名称直接填写，无 “《》”；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外文期刊），填写格式为：论文名称（第一作者，共几作）或论文名称（通讯作者，共极左）；若非本人第一作者，需注明第一作者身份，填写格式参照：论文名称（第二作者，导师一作，共几作）；若发表的外文期刊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填写格式参照：论文名称（字母顺序，共3作）。

②著作——著作名称须加“《》”；若著作为本人独立完成，填写格式为：《著作名称》（独立完成）；若非本人独立完成，需注明主编身份，填写格式参照：《著作名称》（参编，导师主编）

2.“期刊名称（刊物级别）、出版社”栏

①论文——期刊名称须加“《》”，刊物级别需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可自动认定期刊级别。

②著作——填写出版社全称

3.“发表、出版时间”栏

发表、出版时间须精确到月，格式为：201x.x,无需增加“年”、“月”字样。

4.“其它突出成果、经历”栏

参照表格中的“示例”规律进行填写，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5.“获奖情况”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情况不计入本栏。

六、申请人由导师组指导，需提交以下材料（经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如未提交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则与导师组成员共同合作的成果不予以认定：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组建（或变更）导师组的决议复印件；

2.本学院网站公示的申请人导师组信息表；

3.主导师对学生与导师组其他成员合作发表成果的书面认可材料复印件。

七、证明材料装订方式如下：

表内一条记录（除“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的所有证明材料装订在一起，全部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记录出现顺序（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依次排列，导师组（如成立）相关材料置于证明材料最后。每位参评人按照《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由上至下的顺序用长尾夹固定后提交（请勿使用塑料文件夹）。